

附件一、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。

二、辦理時程表：

時 間	工作要項	說 明
4 月 2 日(一)	組織 107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	成員九人至十七人，由教務（導）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宜，其成員含各處室主任、學年主任、領域代表（含專任教師）及家長代表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、家長會選舉產生之家長代表不得低於人數之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。（要點三）
4 月 25 日(三)	管制期間各出版社僅送樣書（僅可送樣書至閱覽室）	1. 各出版社於 <u>閱覽室</u> 提供 2 套審定通過版本之樣書。 2. 各出版社人員除送樣書至指定地點外，禁止於學校逗留。
<b>4 月 22 日(日)至 5 月 12 日(六)</b>	各出版社管制(說明會除外)	各出版社人員禁止進入(說明會除外)
5 月 1 日(二)至 5 月 11 日(五)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(要點五)	1. 選書說明會(各領域決定) 2. 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並進行教科書評選。	1. 需辦理選書說明會之領域，於第一節聽取說明會，第二節進行選書。 2. 選書完畢，請召集人立即統計選書結果並填寫結果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5 月 14 日(一)前	彙整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	設備組進行彙整
5 月 14 日(星期一)	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	確認教科書評選結果，並經 校長核定。

三、各領域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請勿接受承諾或餽贈物品，以避免爭議，2 套樣書放置閱覽室，無須向出版社人員索取樣書。
2. 有辦理選書說明會之領域，請先實施說明會，說明會結束後於下一節進行教科書評選。
3. 各領域教師含代理教師(不含代課、兼任教師)參與教科書評選。
4. 評分表上請勿只有分數，請確實比較各版本優缺點，並於評分表上填寫，請領召集整後，於評選會議上報告各版本評選之優缺點和順位（依規定評選會議須詳實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）。

5. 領域討論事項：

- (1) 必須先討論決定「是否下一學年度之八、九年級教科書版本延用」(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第 6 點：為考慮各領域教材的延續性，避免版本更換導致學生學習紊亂，教科圖書應使用同一版本，如需更換版本應敘明正當理由)。
- (2) 評選下一學年度七年級使用之教科書版本。

6. 比序標準：

- (1) 各位老師按照評審表上所列項目，給各種版本打分數後，統計各版本總分，並排序出名次。
- (2) 召集人統計各版本第一名得票數，得票最多之版本為採用之第一順位，以此類推。
- (3) 如發生排序第一名票數相同時，就比較排序第二名之得票數，以此類推；如仍相同，則以分數高低排序；分數如果仍相同，由領域召集人代表該領域，當場公開抽籤決定。

四、出版社注意事項：

1. 各出版社不得藉機向教師承諾或餽贈物品，為避免爭議，無須另外提供樣書給各領域教師。
2. 為避免影響教師選書，所有出版社業務人員及代理書商在各領域評選時間進行管制進出。
3. 為維護作業流程的公平性及透明性，請各出版社遵守以上規定，違反者將提報評選會議參酌處理。

五、本評選辦法經本校 106 年 4 月份課發會決議通過，並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